**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成功的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含）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近1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监理总负责人的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监理总负责人的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监理总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投标单位进行登记；近5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总监理工程师 | 3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投标单位进行登记；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确定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产生随机抽取结果后的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随机抽取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所需的参数K1、K2。

1、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1。

K1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将编号为1～5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K1值为0.980；2号球代表K1值为0.985；3号球代表K1值为0.990；4号球代表K1值为0.995；5号球代表K1值为1.000。

2、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2，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2。

K2取值范围为0.10、0.15、0.20、0.25、0.30。将编号为1～5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K2值为0.10；2号球代表K2值为0.15；3号球代表K2值为0.20；4号球代表K2值为0.25；5号球代表K2值为0.30。

3、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3，则不需要抽取系数。

（五）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监督人员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三、随机抽取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用CA数字证书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无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无排序）：（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注：1、已被确定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及与上述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候选人。2、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总负责人相关信息；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等；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7）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5%。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监理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35分主要人员 （明标部分）：30分其他因素 （明标部分）：25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明标部分）：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第一信封开标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2，n2=2；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3，n2=3。（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1，作为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系数K1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评标基准价P=评标价平均值×（1-K2）+最高投标限价×K2。系数K2取值范围为0.10、0.15、0.20、0.25、0.30，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三：评标价平均值与投标人报价的中位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中位数：把所有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评标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条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的复核结果一致；（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相关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的复核结果一致；（3）所附监理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信息（执业资格、履历信息等）及相应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的复核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不适用）；（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前述第（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前述第（1）（2）（3）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 35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25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7分） |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6-7.0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4.2-5.6分 |
| 理解基本准确，得4.2分 |
| 监理方案及措施（10分）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8.0-10.0分 |
|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0-8.0分 |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0分 |
| 监理工作程序（8分）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6.4-8.0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4.8-6.4分 |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8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4.0-5.0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0-4.0分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4.0-5.0分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0-4.0分 |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 30分 | 监理总负责人 | 18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监理总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监理总负责人业绩的得18分 |
| 12分 |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监理总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监理总负责人业绩加12分，最高加12分 |
| 2.2.4（3） | 评标价（明标部分）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明标部分） | 2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10分 |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

注：1. 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4.2 | 定标方法 |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比较后，遵循择优的原则进行票决。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打分，最优的中标候选人得N分，其次的中标候选人得N-1分，以此类推（N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委员会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排序。总分得分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确定定标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注：已被确定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和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人。 |
| 4.3 | 定标因素 |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求确定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投标方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
| 4.4 | 定标程序 | 4.4.1定标委员会组成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举定标委员会主任。 |
| 4.4.2确定中标人 | 定标委员会通过直接票决法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